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信箱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10440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39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10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重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，由本會主動通知獎勵，非義務進用之廠商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前以郵寄方式檢送相關文件至本會申請。

(二)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1、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：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5類人員之總額達5%授予特優獎、達4%授予優等獎、達3%授予甲等獎。

2、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：

(1)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5類人員之總額達80%授予特優獎、達70%授予優等獎、達60%授予甲

等獎。

(2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之6%授予特優獎、達5%授予優等獎、達4%授予甲等獎。

3、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5%授予特優獎、達4%授予優等獎、達3%授予甲等獎。

4、非義務進用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3%授予特優獎、達2%授予優等獎、達1%授予甲等獎。

(三)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90日且仍在保，計算基準日截至10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本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cip.gov.tw>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工商業團體

副本：十區就服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